

证券代码：873945

证券简称：华源电力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购买厂房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源铸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拟购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何家湖街 6 号金地威新江夏智造园的厂房，以满足公司发展对经营、研发、生产的需求，交易总价为 13,634,399.00 元，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：“1.1 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；如涉及发行证券的，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。

挂牌公司出售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若达到《重组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标准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本次拟购买房产主要用于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办公使用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中 1.1 条的规定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购买厂房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回避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六）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武汉市金夏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现代产业园何家湖街路 6 号金地威新江夏智造园 35 栋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现代产业园何家湖街路 6 号金地威新江夏智造园 35 栋

注册资本：50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建筑工程施工；高端设备、光电子器件、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加工；物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房地产开发；房屋租赁；停车场管理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忻

控股股东：上海金地威新实业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马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金地威新江夏智造园*号楼
- 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☒ 固定资产 ☐ 无形资产 ☐ 股权类资产 ☐ 其他
- 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何家湖街 6 号金地威新江夏智造园
- 4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

无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本次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；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无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。

（三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、研发及生产需要，子公司拟与武汉市金夏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约定购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何家湖街6号金地威新江夏智造园内厂房，厂房总价为13,634,399.00元。具体信息以后续签订相关《房屋购买合同》为准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等事项以后续签订的相关《房屋购买合同》为准。

六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本次购买房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将来更好的经营发展、提升公司形象和节约经营成本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、商业模式的变化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